



# 廉政電子報

113年8月

政風處 編製

# 目 錄

## 廉政宣導專區

廉潔宣導-臺灣鯨讚海洋保育廉政繪本 ..... 1

廉潔宣導-補助詐領四重奏 ..... 2

## 廉政案例專區

惡意索賄，難逃法網 ..... 3

圖利與便民析辨-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4

## 政府採購專區

政府採購釋疑 ..... 6

## 法律與生活專區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 8

## 廉政故事專區

廉政小故事-老樹爺爺幸福的微笑- ..... 9

輕鬆小品 ..... 10

## 生活資訊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增有關注意消費懶人包宣導圖片 ..... 11

打擊詐欺四法齊發，打詐新四法通過 ..... 12

廉政服務專線 ..... 14

# 廉潔宣導-臺灣鯨讚海洋保育廉政繪本

海洋保育署及法務部廉政署為推廣海洋保育及廉潔教育，前於 109 年 8 月聯名出版「臺灣鯨讚」海洋保育廉政繪本，經各機關院校協助宣導成果卓著。海洋保育署為強化後續推廣成效，就繪本內容轉化為影片模式，並以生動活潑之動畫效果，使學童更易於理解公職人員利益迴避、鯨豚保育、海廢再利用、水下噪音等與海洋保育及廉潔誠信相關議題，藉此扎根海洋保育及廉潔教育。

動畫短片已上傳於海洋保育署 YouTube 頻道（網址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LNwpqXGJ9M>），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臺灣鯨讚海洋保育廉政繪本動畫(2024)

臺灣鯨讚海洋保育廉政繪本動畫(2024)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廉潔宣導-補助詐領四重奏

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對「補助業務」廉能議題之重視，並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彙編4則常見補助詐領案例，製作旨揭動畫短片及繪本電子書，並由花蓮吉祥物「福氣鴨」及「幸福鴨」擔任動畫角色，其可愛造型深入人心，增添動畫之趣味性，藉由活潑生動之影片，傳達誠信經營及倫理法紀之重要性，期能建立廉能優質採購環境，並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動畫短片已分別上傳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站（網址：<https://online.fliphtml5.com/hjnzt/khcj/#p=1>）與 Youtube 平臺（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hwf63Yz1w>），建立正確的廉潔價值觀，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惡意索賄，難逃法網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索賄，不能以一時貪念，誤觸法網，應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 壹、案例概要：

甲為某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所有鄉政業務，包括核發鄉內建築案件之建造執照等，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利用友人乙帳戶藏匿犯罪所得及不明資金，丙係能源公司負責人，平時在該鄉從事土地開發等仲介業務，並擔任鄉長甲向特定廠商收取賄款之「白手套」，每每有工程不順利，都由丙中間牽線並向廠商索取不法所得，交於甲鄉長，以求讓工程順利進行。長期隱匿鄉長薪資以外包括不法賄款及不明來源所得累計 3,457 萬 6,568 元。

## 貳、廉政叮嚀：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站調查屬實，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檢察官隨即對鄉長甲等人提起公訴。

鄉長甲利用職務上具有核發建造執照及受理陳情案件之機會，向施工廠商索賄，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起訴。

##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起訴判決貪瀆案件)

# 圖利與便民析辨

##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 4. 建管篇

###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故事簡述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賈關懷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賈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賈關懷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倪大偉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讓賈關懷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

倪大偉、賈仙與好處妹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賈關懷取得建照。最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 溫馨叮嚀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

4 建管篇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件登錄，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



### 【重要參考法規】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 12 點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 政府採購釋疑



##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下篇)

### 伍、履約管理

一、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實際需要簽訂契約：小額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得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明確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如未訂定契約，亦得採可資確認廠商提供採購標的規格、價格、工作範圍、履約（交貨）期限等之書面資料，明確認雙方權利義務，以杜爭議。

二、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小額採購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以書面憑據採書面驗收，機關以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檢附書面憑據辦理驗收時，該等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二）廠商履約完成，機關辦理驗收，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廠商提供之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

例 8：某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某，負責協辦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明知未實際購買物品，竟利用職務之便，填寫不實之收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掣據請款核銷，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追徵犯罪所得。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必要時，機關仍得辦理實地驗收，確認廠商履約內容。另依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陸、監辦作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購，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其處置方式，得參考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釋。

柒、其他注意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需附加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



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如附加契約以外標的之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因該附加標的屬小額採購，機關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資料來源:摘自 113 年 5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 法律與生活

經常注意社會新聞的人，有時都會從報章或各種傳播媒體上看到或聽到「所有」與「持有」這兩個意義不同的法律名詞，為什麼在這裡把這兩個含義不一樣的名詞放在一起來說明呢？為的是要用對比的方法讓讀者能容易明白這二者不同的所在。「所有」與「持有」，都是針對「物」來說，物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但「所有」與「持有」則兩者都可用上。不過，「所有」則含有權利的意義，例如甲與乙對話，甲問乙：「車站前方那一排新蓋大樓都是你所有的嗎？」乙連忙搖手表示不是。

這裡所稱物的權利就是所有權，不合法擁有物的人，雖然物是在他的掌握中，但他不能擁有物的權利，所以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如果土地為他人竊佔，可以憑藉所有權擁有的物上請求權追回土地。什麼是物上請求權？那是民法第 767 條所定保護所有權的法條，這法條共有 2 項，第 1 項便是物上請求權，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又依同法條第 2 規定，所有權的物上請求權，在所有權以外其他物權方面，也可以準用。

至於「持有」這個名詞，在民法裡是找不到的，因為那是刑法處罰犯罪法條所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像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的普通侵占罪及同法第 336 條侵占公務或義務之物。都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如行為人為公務人員、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也是以其持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犯罪。

持有是指這物本是他人所有，依一定的原因歸於自己實力所支配，這一定的原因，包括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的適法行為，例如民法上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都是。但所有權仍為原物主所有。這時候物的持有者便稱為「持有人」，持有人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持有中的他人所有的物，據為自有或將其移轉與第三人所有，這就觸犯了刑法的侵占犯罪。物的所有人則不然，他不但可以將自己擁有的物作任何方式的處分，甚至可以將物連同權利一併拋棄，這就是「所有」與「持有」兩者不同的地方。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律時事專欄)

# 廉政小故事

## -老樹爺爺幸福的微笑-

到今年，我（老樹爺爺）和一群老友佇立在這路旁也快滿 100 年了吧。最愛下午的時光了，小男孩們聚集在我的樹蔭下玩耍，雖然有時候他們遛的狗兒，在我身邊小小的撒野一下，但充滿了喜悅和溫暖，我非常愛著他們。然而，這天晚上突然來了好多工人，還有怪手，把我和我的老友們連根拔起，偷偷的移往了別處。我想著是不是我哪裡做錯了？或是小男孩們不再需要我的庇護。但是，幾天後，我們又被移回了原處，聽到人們在談論著，原來是因為附近的購物中心要開幕，希望有比較大的腹地，所以違法雇用了工人把我們移走。

幸好小男孩們的父親向廉政署反映，馬上做了補救措施，才能讓我們回到溫暖熟悉的娘家。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夢魘了，讓我們能繼續守護親愛的小男孩們，一起幸福的微笑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輕鬆小品



小黃撞到鴨子，猜一種食物?(3個字)  
什麼人最愛司機，猜一民族?(5個字)



Y(黃)蛋(鴨)蛋(蛋)填(鴨)

小(黃)瓜(鴨)



# 消費者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增有關注意消費懶人包宣導圖片

## 跟團旅遊怎麼縮水了!

1

旅行業若未依旅遊契約所訂定的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等項目執行，消費者可以要求賠償**2倍**差額違約金。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但屬天候、地震、戰爭等因素所造成

旅行業為維護團體安全與利益，  
必須依實際需要變更行程

所增加的費用

所減少之費用

不得向旅客收取

應退還給旅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

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無卡分期」支付時，要注意，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

### 無卡分期常見爭議

- 辦理後，商品總價變高
- 宣稱無利率，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
- 解約困難，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
- 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易造成過度消費、還款困難
- 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

### 消費者應注意：

-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內容
-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
- 避免過度消費
- 不輕易簽發本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網購防詐小知識

知識一



### 陌生連結不要點

破解妙招

- 上網搜尋並找到官方網站查詢。
- 找到官方客服專線並撥打詢問。

知識二



### 認清網站、APP真實性

破解妙招

- 認清連結網址真實性。  
例：數字1與英文小寫L很像。
- 到開發者網站或已認證平台下載。
- 提供個資前清楚蒐集目的與用途。

知識三



### 慎選商家及付款方式

破解妙招

- 選擇具可信度及良好售後服務的購物網站。
- 善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機制。
- 在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網站(https://開頭之網址)使用信用卡交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政府採購專區

法律與生活專區

廉政故事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 打擊詐欺四法齊發，打詐新四法通過

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法務部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認有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法律基礎之必要，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不僅強化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同時完善洗錢防制法制面，澈底斷絕犯罪金流，藉由嚴懲重罰提高詐欺犯罪成本，使詐欺犯罪者斷念回頭，猶豫參與者心生卻步，遏止詐欺犯罪擴散，瓦解詐騙犯罪組織。



以下分別就法務部所負責打詐四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方向規劃，強化打擊詐欺執法工具，同時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 高額詐欺罪最高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二分之一；首腦主犯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二) 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四)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

(五)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 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

(一)運用 GPS 定位追蹤，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

(二)利用 M 化車定位，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

(三)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

##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一)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溯源追查詐欺及資安犯罪。

(二)授權檢警職權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即時掌握詐欺相關犯罪資料。

## 四、洗錢防制法

(一)刑責納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嚴杜藉由虛擬資產形式洗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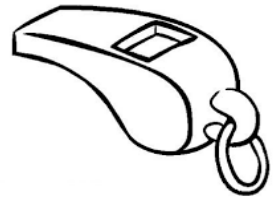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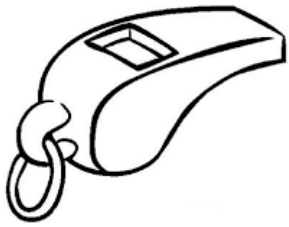
(二)刑責納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嚴防淪為洗錢工具。

(三)層級化一般洗錢罪之罰則，落實法人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溯源追查洗錢共犯，沒收範圍擴大。

(四)提高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罰鍰上限，並增訂「得按次處罰」。

打詐四法順利完成立法，為打詐立下重要里程碑，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法務部將在行政院帶領下，結合打詐國家隊所有成員，落實打詐行動綱領，加強打詐執法力道，全民攜手防詐，共同守護國人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新聞稿)



# 廉政服務專線

##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mailto:ethics01@nstc.gov.tw)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職場達人

